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4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謝俊彥

債 務 人 祐義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廖俊凱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拾參萬參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233,312元	112年5月16日 起至112年11月 15日止	2.56%	自112年6月17日起至112 年11月15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0.256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112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6%	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16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56計算 自112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712計算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